

证券代码：870080

证券简称：南海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（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方案，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,000 股（含 100,000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,000 元（含 10,000,000 元）。

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量为 1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0,000,000 元全部到位。2019 年 5 月 8 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9]26326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2019 年 7 月 1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3258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

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秀英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鉴于南海网更换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工商银行秀英支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且履行合规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1、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“海南文旅创业中心”项目建设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“海南文旅创业中心”项目建设	10,000,000.00
合计	10,000,000.00

2、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340,114.41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340,114.41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0,339,549.27
其中：发行费用	525,715.67
四、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565.14
五、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	0

3、公司存在2次变更“南海优1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：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

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南海优 1”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将 500,000.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“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”变更用于“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”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南海优 1”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经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将“文旅产业项目孵化”和“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”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4.90 万元变更用途，用于“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”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的全部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，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 565.14 元已转回公司基本户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中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。

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